

荣成市人民政府 行政 复 议 决 定 书

荣政行复决字〔2022〕61号

申请人：王梅。

被申请人：威海市公安局海岸警察支队俚岛派出所。

第三人：韩立宏。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荣公（俚岛）行罚决字〔2022〕100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于2022年10月8日向荣成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于2022年10月25日补正行政复议申请。荣成市人民政府依法于2022年11月1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荣公（俚岛）行罚决字〔2022〕100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刑法》规定严惩第三人韩立宏。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对该案没有依法依规办案，申请人现在已经60岁，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相关条例，给申请人造成轻微伤的应给予15天以下的拘留。多次殴打伤害他人，虐待60岁以上老人，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必须严惩。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诉求没有采纳，对申请人的伤情置之不理，在此案中不作为、乱作为、滥用职权。第三人与申请人结婚30多年，始终对

申请人实施家暴。例如：2022年7月6日10时许，在荣成市俚岛镇爱莲湾度假酒店某房间，因之前申请人腿被第三人打伤，不同意和第三人出门，第三人便殴打申请人，造成申请人嘴角出血、脖子等处软组织挫伤，法医鉴定为轻微伤。2022年6月26日，第三人殴打申请人，造成申请人左手中指骨折，左腿肿胀，经鉴定为轻微伤。此外还有多次申请人被第三人殴打的情形有录像视频或者有伤情鉴定。第三人多年来对申请人的家暴行为不少于300次，邻居、单位、派出所无人不知。2016年2月，第三人殴打申请人，造成三处骨折，其单位强行要求第三人退休。第三人还一直包养小三，对申请人家暴成性。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2年7月6日10时许，被申请人接申请人报警称：当日上午，该在荣成市俚岛镇爱莲湾度假酒店某房间被第三人即其丈夫家暴。10时15分许，民警到达现场后见申请人嘴角出血。同日，被申请人受理该案，并对申请人、第三人、证人张某进行询问调查，对申请人伤势进行了照相固定。7月7日，民警传唤申请人接受询问调查。7月8日，荣成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室受理申请人人体损伤程度鉴定。7月28日，荣成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室下达鉴定意见：申请人的人体损伤程度为轻微伤。同日，民警向申请人书面告知了人体损伤鉴定意见，申请人陈述接受鉴定意见。另外，申请人提出近年来第三人在北京多次对其殴打，北京警方已经受案调查，但未有处理结果。为了缓和夫妻矛盾，申请人和第三人于2022年6月30日自北京来威

海旅游度假。申请人要求荣成警方连同第三人在北京的违法行为一并处理。民警当场告知根据管辖规定，荣成警方不能对案件发生地在北京，且北京警方已经受案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经研究，被申请人认为：2022年7月6日10时许，第三人在荣成市俚岛镇爱莲湾度假酒店某房间殴打申请人的事实成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成立。第三人殴打申请人系夫妻之间因矛盾纠纷引起，双方均有过错，且申请人的伤害后果较轻，第三人殴打他人的行为属于情节较轻。7月29日，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依法进行处罚告知，8月1日，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下达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书。8月5日，被申请人将处罚决定书邮寄给申请人。综上，第三人殴打他人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量罚适当，请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荣公（俚岛）行罚决字〔2022〕10003号行政处罚决定。

经审理查明：2022年7月6日10时许，被申请人接110指令后处警，经了解系报案人即申请人与其丈夫即第三人因琐事起争执并受伤。被申请人于同日受理该案并查明：申请人（案发时59周岁）与第三人（案发时58周岁）系夫妻，二人自北京到荣成度假并入住荣成市俚岛镇爱莲湾度假酒店某房间。2022年7月6日上午，二人因是否外出产生争执，民警到达现场后见申请人嘴角出血，第三人左小臂有抓伤。酒店工作人员张某称见到申请人与第三人在酒店某房间内互相争吵，互相扔东西，并有互相厮

打的行为。在调查过程中，申请人要求进行伤情鉴定，第三人表示不需要进行伤情鉴定。2022年7月28日，荣成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室出具FY-2022-55号鉴定书，认定申请人的人体损伤程度为轻微伤。2022年7月29日，被申请人以第三人殴打申请人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告知第三人拟对其作出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第三人表示不提出陈述、申辩。2022年8月1日，被申请人作出荣公（俚岛）行罚决字〔2022〕100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第三人殴打他人为由，对其作出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2022年8月5日，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通过挂号信向申请人邮寄送达。

本案审理期间，被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机关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材料；第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机关提交书面答复意见及相关证据材料。以上事实有受案登记表、询问笔录、鉴定书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为治安管理部门，依法有权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作出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公安机关

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条规定：“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第四十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二）亲友、邻里或者同事之间因琐事发生纠纷，双方均有过错，且伤害后果较轻的……”本案中，被申请人调查的证据可以证实第三人存在殴打申请人的行为，第三人的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考虑到申请人与第三人为夫妻，二人因家庭琐事起争执，双方互有撕扯行为且申请人经法医鉴定为轻微伤，第三人违法行为符合情节较轻的情形，2022年8月1日，被申请人作出荣公（俚岛）行罚决字〔2022〕100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第三人处以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主体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申请人称其现已年满60周岁，但案发时申请人为59周岁，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能成立。申请人称第三人多年来多次在北京对其实施殴打，但申请人并未提供相关证据，上述情况无法证实。申请人还称第三人多次殴打申请人的行为涉嫌故意伤害罪，要求根据《刑法》之规定严惩第三人，但该请求事项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受案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一）维持被申请人威海市公安局海岸警察支队俚岛派出所作出的荣公（俚岛）行罚决字〔2022〕100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它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12月28日